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股份质押通知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晓东	是	3,750,000	2017年5月15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0.87%	个人投资
刘晓东	是	9,350,000	2017年5月15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2.16%	个人投资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33,238,106 股（其中无限售股份 108,309,527 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.53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62,870,000 股，占刘晓东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4.5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7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